

久联发展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8 年-2020 年)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制订的《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、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 王新华 张 建 张瑞彬

2018 年 5 月 28 日